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52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366天，品种二的期限为3年。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2.1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2.6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4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